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

建办质函〔2015〕256号

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全国工程 质量治理两年行动监督执法检查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，直辖市建委：

为贯彻落实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有关部署，全面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，严厉打击建筑施工转包违法分包行为，推动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持续深入开展，按照我部《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方案》要求，决定今年在全国开展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监督执法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

(一) 检查省份为全国30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(西藏自治区除外)。每个省抽查1个地级及以上城市(原则上不查省会城市)，抽查6个在建工程，其中市区抽查2个工程，下辖县(市)抽查4个工程。

(二) 检查对象为住宅工程和公共建筑工程，其中住宅工程不少于4个。住宅工程重点检查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，公共建筑工程重点检查学校、医院、商场、办公楼等。

(三) 受检工程形象进度应为主体结构施工阶段（主体结构出地面但未封顶）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(一) 各地贯彻落实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工作部署情况，落实五方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制情况，打击建筑施工转包违法分包行为情况。

(二) 各地贯彻落实国家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，开展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检查情况，工程质量安全事故、质量问题及安全隐患查处情况等。

(三) 工程项目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建立情况以及工程实体质量安全情况，重点检查施工企业对项目质量安全管理情况、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实体质量情况、模板支架和起重机械等安全管理情况。

(四) 建设、施工、监理、质量检测等有关单位，项目经理和总监理工程师等执业人员，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。

(五) 项目是否有转包、挂靠、违法分包和违法发包等建筑市场违法行为。

三、检查时间安排

检查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~11 月，共分四批，检查安排见附件。具体检查时间待定。

四、检查组的组成

检查组每组 10 人，包括组长 1 人，联络员 2 人（质量安全、建筑市场各 1 人），专家 6 人（施工质量、安全、建筑市场各 2 人），记者 1 人。组长由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、建筑市场监管司、稽查办公室负责同志担任。

五、检查工作安排

（一）检查组到达每个省（区、市）后，由组长向受检省（区、市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介绍检查的有关要求，并安排具体检查日程。

（二）听取受检省（区、市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作汇报，汇报内容包括本地区开展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情况、工程质量安全及建筑市场总体情况、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、下一步采取的主要措施。受检城市提供书面汇报材料。

（三）检查组专家采取“扫马路”方式和从项目清单中随机抽选方式确定受检工程。

（四）检查组对每个受检工程提出书面反馈意见，对于发现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及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工程，下发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建议书》、《建筑市场监管执法建议书》。

（五）每个省（区、市）检查结束后，检查组向受检省（区、市）、受检市（县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受检工程相

关单位通报检查情况。

六、各地检查工作准备事项

(一)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我部《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方案》要求，对所有在建工程进行全面自查，对检查出的质量安全问题和隐患及时进行整改，对有关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处罚。

(二) 提供所有符合检查要求的建设工程项目清单，清单应包括工程名称、地点、结构类型、开工时间、检查时形象进度、参建单位、工程类型（公共建筑、保障房、棚改房、商品住宅等）等内容。

(三) 提供必要的检查设备，如回弹仪、钢筋扫描仪等，并提供检查记录表及配合人员。

(四) 提供受检工程相关文件材料。

七、其它事项

(一) 每批检查完成后，我部将及时向全国通报检查情况，并对下发执法建议书项目的处罚情况进行督办。

(二) 在检查工作中，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，轻车简从，廉洁自律。

(三) 请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定1~2名同志作为联络员，负责联络督查有关事宜，并请于2015年4月10日前将联络员姓名、职务及联系方式报我部工程质量监管司。

联系人：

范宏柱（质量安全） 010-58933293 58934250（传真）

李雪飞（建筑市场） 010-58933327

附件：2015年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督查工作安排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：

2015年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督查工作安排表

月份 批次	4月	5月	6月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
第一批	海南、广西、广东、福建、云南、贵州、四川、重庆								
第二批		河南、河北、北京、天津、内蒙古、山西、陕西、甘肃							
第三批			辽宁、吉林、黑龙江、宁夏、青海、新疆						
第四批				江西、湖南、湖北、浙江、江苏、山东、安徽、上海					